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六届会议(2023年3月27日至4月5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Thomas Awah Junior(喀麦隆)的第 1/2023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澄清并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又延长了三年。

2. 2022 年 8 月 12 日，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 向喀麦隆政府转交了关于 Thomas Awah Junior 的来文。政府没有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拘留)(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以及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而言，系因某人行使该文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平审判权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¹ A/HRC/36/38。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受到长期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构成对国际法的违反，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往往或可能导致不尊重人人平等的原则(第五类)。

收到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Thomas Awah Junior 是喀麦隆公民，1969 年 1 月 3 日出生。他是喀麦隆英语运动的记者和抗争者。2009 年至 2015 年，他担任 Équinoxe TV 电视台的英语主持人，后来成为私营 Afrik 2 Radio 电台的西北区记者。他还是月刊《Aghem Messenger》的编辑。

5. Awah 先生据称参与了支持英语运动的各种记者组织和工会。他作为一名抗争者参加了英语运动的多次示威，还作为记者报道了示威活动。

a. 背景

6. 据来文方称，喀麦隆的英语危机始于 2016 年 10 月，当时喀麦隆的英语少数民族组织了抗议活动，谴责在经济和政治上被法语多数民族边缘化。来文方解释说，该国讲英语的少数民族要求在政府中有更多讲英语的代表，在学校和法院更尊重英语，并更公平地分配政府资源。据来文方称，该运动的分离主义领导人呼吁分离该国西北和西南地区，即喀麦隆的主要英语区，并建立安巴佐尼亚领土。

7. 来文方解释说，巴门达市是喀麦隆最大的英语城市，也是抗议活动中心。据来文方称，讲英语的抗议活动受到政府镇压，包括逮捕示威者。据报政府试图压制抗议者，阻止他们传播观点，包括切断该国英语区的互联网。

8. 据来文方称，Awah 先生已多次被捕。2015 年 8 月，据报他因侮辱一名政府成员而在雅温得第八区警察局被拘留两周，2015 年 8 月和 9 月，他因与英语运动的示威活动有联系而在康登卫中央监狱被拘留一个半月，最后，2016 年 12 月，他在巴门达的示威活动中被拘留几个小时。然而，他此前从未被审判或定罪。

b. 逮捕和拘留

9. 2017 年 1 月 2 日，Awah 先生在巴门达市独自行走时被捕，当时正值旨在阻止讲英语居民开门营业，只能呆在家里抗议的“鬼城”期间。

10. Awah 先生是在试图为 Afrik 2 Radio 电台采访抗议的巴门达居民时被捕的。逮捕他的是宪兵队的一名上校和其他宪兵，他们说怀疑看到一名男子独自在巴门达散步。Awah 先生出示了表明记者身份的徽章，但据报宪兵逮捕他时既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说明逮捕的理由。据来文方称，Awah 先生最初认为他被捕是因为与前雇主意见不一致，或者是因为他担任喀麦隆英语记者协会副主席，因为他以前曾因抗争而被捕。

11. 据来文方称，Awah先生被捕当天刚参加了南喀麦隆全国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他是该委员会的通讯秘书。据报他被捕时持有会议期间交给他的文件，其中解释了喀麦隆独立的历史，申明殖民大国同意在喀麦隆独立时承认英语区独立。
12. 来文方解释说，南喀麦隆全国委员会是一个支持英语区分离运动的和平组织。2017年1月17日，在Awah先生被捕两周后，据报政府禁止了该组织的活动，理由是这些活动违反国家宪法，危及国家安全。
13. 据报Awah先生被捕后被带到一个不为人知的监狱，在那里他就讲英语的分离主义运动受到了四个小时的审讯。据报他在巴门达老城的中央警察局被拘留了大约八个小时，然后被转移到雅温得，并被审前拘留在康登卫中央监狱，据报他目前仍被关押在那里。
14. 来文方报告说，Awah先生与另外两名记者和其他五名讲英语的被拘留者一起在雅温得军事法庭受审。据来文方称，不确定法院为何将这八名被拘留者一起审判，因为判决书没有对这一决定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理由。来文方指出，这八名被拘留者是在不同的日子被捕的，他们唯一的共同点是与英语运动有联系。
15. 关于审判，来文方报告说，庭审于2017年1月7日开始。据报2017年举行了多次庭审，由于检察官要求有更多时间收集证据，以及由于国家假日和法官缺席等原因，这些庭审至少被推迟了14次。主要庭审将于2018年5月24日举行，判决将于次日即2018年5月25日作出。
16. 来文方指出，Awah先生直到2018年5月24日的庭审时才获知对他的指控，在庭审时，所有八名被拘留者都由律师集体代表。Awah先生是弓形虫病发作的受害者。
17. 2018年5月25日，雅温得军事法庭根据《刑法》第74、102、111、113、114、116、154和157条，2014年12月23日关于制止恐怖主义行为的第2014-28号法律第2条以及2010年12月21日关于网络安全和网络犯罪的第2010-12号法律第78条，判定Awah先生犯有恐怖主义、敌视祖国、分裂、革命、叛乱、传播假新闻包括通过电子手段传播假新闻和侮辱民事当局罪。
18. 据来文方称，雅温得军事法庭的这些结论是根据间接和不相关的指控得出的，例如Awah先生加入了安巴佐尼亚记者联盟和南喀麦隆全国委员会，参加了没有向当局申报的会议，分享了南喀麦隆全国委员会活动的图像和视频，以及宣布承认在喀麦隆境内存在两个国家，包括安巴佐尼亚。来文方指出，法庭没有证明这些指控中的任何一项是有根据的。
19. 据报Awah先生与同案被告一起被判处11年监禁和相当于约50万美元的罚款，每个同案被告还被勒令支付1万美元或再多服刑两年。据报Awah先生没有被判犯有帮派叛乱、煽动内战、帮派抢劫和破坏公共或机密财产的罪行。
20. 据报Awah先生在审判后不久于2018年5月31日向军事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来文方指出，许多程序上的缺陷导致在处理Awah先生的上诉时出现拖延，特别是法院组成不正常、申诉人或其律师无法出席以及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

行。据来文方称，在第一次庭审前，上诉法院驳回了 Awah 先生就程序提出的旨在证明证据不符合规则的论据，即定罪所依据的警方报告不可接受，因为 Awah 先生在审讯期间没有法律代表，警方报告既没有 Awah 先生的签名，也没有参与逮捕他的宪兵的签名。来文方报告说，2020 年 9 月 17 日的庭审因程序上的缺陷即法院无法正常组成而延期。

21. 2020 年，尽管上诉法院驳回了对 Awah 先生的一些恐怖主义指控，但据报维持了对他的定罪。来文方解释说，Awah 先生目前正等待喀麦隆最高法院审理此案，但由于他难以接触律师，律师对这一最后诉求的程序、后勤和实质内容知之甚少。

22. 事实上，来文方指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Awah 先生只能断断续续地接触到法律代表。来文方解释说，在 2017 年 1 月 2 日被捕后，Awah 先生整整一年都接触不到律师。据报他在雅温得军事法庭与其他七名被拘留者一起受审时由一名律师代理。来文方指出，包括 Awah 先生在内的所有八名被告都由同一名律师代理。2019 年 10 月律师去世后，Awah 先生在上诉期间由另一名律师代理，直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自那以后，Awah 先生就没有人代理。

23. 来文方报告说，Awah 先生在整个审判期间一直被关押在雅温得的康登卫中央监狱。他本来就身心健康不佳，由于各种疾病，他在那里患上了重病。来文方解释说，Awah 先生在被监禁前已经患有弓形虫病和肺结核，导致头晕目眩和精神恍惚。拘留条件恶化了他的健康状况，据报他患上了肺炎。政府最初拒绝将他转移到医疗机构，但在社交网络上的媒体宣传之后，他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住进了雅温得的中心医院。据报他在一个月后的 2018 年 10 月 16 日获准出院。

24. Awah 先生在第一次入院后就经常往返于监狱和医院之间。2019 年 4 月，他被宣布身体健康，但随后被送回医院，并于 2020 年 5 月因肺结核相关并发症导致腿部肿胀、瘫痪和变色而入住雅温得中心医院。据报在住院期间，医生告诉他，监狱对他来说是一个危险的环境，让他的生命处于危险之中。来文方报告说，他在监狱中因肺结核并发症濒临死亡。据报截至 2020 年 5 月，Awah 先生已到医院就诊约 15 次。

25. 同样在 2020 年 5 月，据报 Awah 先生被送回拘留条件特别恶劣的康登卫中央监狱。来文方指出，喀麦隆的监狱是出了名的人满为患，其中一些监狱的入监率高达 294%。与英语危机有关的被捕人数增加，加剧了监狱人满为患的状况。据来文方称，喀麦隆最大的康登卫中央监狱 2019 年的入监率达到 193%。Awah 先生与其他 25 名囚犯被关押在同一间牢房里，其中许多人因缺乏床位而被迫睡在地板上。据来文方称，Awah 先生最初睡在地板上，后来一名狱友让给他一张床。由于监狱内缺乏可靠的饮用水和食物，囚犯被迫购买饮用水，并依赖国际非政府组织等外部捐助者提供食物。他们还被迫购买卫生纸，用水桶洗澡。

26. 来文方报告说，由于缺乏饮用水，Awah 先生和其他囚犯感染了伤寒。营养不良、肺结核、支气管炎、疟疾、肝炎、疥疮、寄生虫病和脱水现象在喀麦隆监狱，包括康登卫监狱中普遍存在。来文方表示，与当局的说法相反，患病者

没有与其他人分开关押。来文方补充说，监狱过度拥挤、睡眠不足以及卫生和营养条件差，都造成了被拘留者的身体痛苦和心理创伤。

27. 据来文方称，康登卫中央监狱的几名囚犯还感染了 COVID-19，国际组织对监狱中的大量病例表示关切。2020 年 4 月 11 日和 12 日，康登卫中央监狱长时间停电，据怀疑是当局的一次掩盖行动，目的是清空监狱中的病人和死者尸体。据报囚犯们第二天联合起来，要求政府采取必要措施，遏制病毒在监狱中的传播。虽然这一要求促成监狱管理部门分发了口罩和消毒湿巾，但这一努力仍然不够。来文方补充说，Awah 先生依靠忠诚于他的事业的独立组织采购卫生设备，但这些供应仍然非常不足。来文方还报告说，监狱人满为患，难以执行隔离和保持社交距离等卫生措施。

28. 来文方解释说，对 Awah 先生的持续拘留使他身心俱疲，也使他经济上濒临枯竭。在这方面，来文方说，政府要求 Awah 先生支付昂贵的艾滋病毒治疗费用，导致他的家庭经济状况恶化。来文方指出，在 2021 年他父亲去世后，家庭经济状况导致家人无法到监狱探望他。来文方对 Awah 先生在狱中被隔离监禁表示遗憾，因为他的家人没有能力前往探望，只能在他住院期间见到他。

29. 来文方表示，Awah 先生的拘留条件导致他健康状况恶化，这构成了违反《公约》第十条第一款的待遇，即保障人人有权得到人道待遇和尊重人的固有尊严，也违反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所规定的条件。来文方补充说，工作组已经对拘留条件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对于那些得不到适当照顾和健康状况因拘留条件而恶化的被拘留者。²

c. 法律分析

30. 来文方认为，对 Awah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工作组工作方法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所指的任意性。

31. 首先，来文方回顾，喀麦隆于 1984 年 6 月 27 日加入的《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六条都禁止任意拘留。根据这些国际原则，《宪法》在序言中申明，喀麦隆人民致力于《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以及喀麦隆正式批准的所有国际公约所保障的基本自由。

32. 来文方表示，对 Awah 先生的拘留不仅违反了国际人权法，也违反了喀麦隆的国内法。

一. 第一类

33. 据来文方称，逮捕和拘留 Awah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因此具有第一类所指的任意性。

² 第 25/2016 号意见，第 32 段。

34. 来文方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任何人不得被任意逮捕、拘留或流放。同样，《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必须将逮捕的原因和所控罪名告知当事人。³ 来文方指出，《刑事诉讼法》第 122 条也规定，有义务立即将对嫌疑人的指控告知嫌疑人，并在物质和精神上人道对待嫌疑人。据来文方称，如果嫌疑人没有立即被告知对他的指控，逮捕他就没有法律依据。

35. 在逮捕 Awah 先生时，喀麦隆当局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也没有立即口头或书面告知他逮捕的原因。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的主要庭审之前，当局没有提出逮捕或拘留 Awah 先生的法律依据。因此，Awah 先生被迫等到 2018 年 5 月 24 日才获知对他的指控。

36. 此外，来文方认为，判定 Awah 先生有罪所依据的指控本身是任意的，没有法律依据。在这方面，来文方回顾，工作组的结论是，没有任何合法理由的逮捕都没有法律依据。⁴ 在本案中，来文方坚持认为，给 Awah 先生定罪不是根据犯罪的合法证据，而是为了压制他的新闻和抗争活动。

37. 在这方面，来文方强调，虽然 Awah 先生被判犯有多项国家安全罪行，但从未证明他与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暴力行为有任何联系。因此，雅温得军事法庭的判决是基于 Awah 先生作为记者和抗争者的角色，他参加英语运动的示威和会议，宣布承认喀麦隆境内存在两个国家，包括安巴佐尼亚，以及他与安巴佐尼亚记者联盟、南喀麦隆解放运动、南喀麦隆民族委员会和解放共同体的联系。来文方表示，Awah 先生的新闻和抗争活动不能被视为属于国家安全法的范围，当局利用国家安全法拘留 Awah 先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38. 因此，来文方表示，逮捕和拘留 Awah 先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权利，因此具有第一类所指的任意性。

二. 第二类

39. 据来文方称，剥夺 Awah 先生的自由是他行使国际法和国内法所保障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的基本权利的结果。

40. 来文方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保障表达自由权，包括不分国界，以口头、书面、印刷或艺术形式或任何其他手段寻求、接受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同样，《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九条保障每个人的知情权，以及在法律和条例框架内表达和传播意见的权利。

41. 来文方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第一款和《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保护人人自由结社的权利。来文方指出，人权理事会呼吁各国尊重和保护

³ 另见第 89/2018 号意见，第 68 和 69 段(当被拘留者在被拘留后未获知逮捕原因，即认定属于第一类的侵权行为)。

⁴ 第 58/2016 号意见，第 21 段。

所有个人，包括持有少数或不同意见或信仰的人享有的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的权利。⁵ 来文方指出，《喀麦隆宪法》也在序言中保障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

42. 据来文方称，Awah 先生的待遇反映了当局在英语危机背景下限制表达自由的做法，包括骚扰独立新闻媒体以及逮捕政治抗争者、记者和任何公开反对政府的人。来文方表示，警察、宪兵和其他政府实体逮捕、拘留和恐吓记者，特别是报道英语危机的记者，包括通过人身攻击。

43. 来文方说，Awah 先生被捕是因为他的新闻和抗争活动，当时他试图采访巴门达市正在参加和平抗议的讲英语居民。据报他在出示记者证后被捕，并与其他英语运动记者和抗争者一起受审。来文方还指出，判决的明确理由是 Awah 先生的新闻和抗争活动、他参加与英语运动有关的示威和会议、宣布承认安巴佐尼亚国以及参与支持英语运动的各种工会和组织。

44. 来文方表示，《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允许的对表达和结社自由的限制不适用于本案。根据这些条款，限制必须由法律作出规定，而且是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或维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在本案中，来文方辩称，法律不可能明确规定对 Awah 先生表达自由的限制，因为他的被捕本身就没有法律依据。此外，来文方认为，以新闻和抗争为理由拘留 Awah 先生，并不是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或维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来文方表示，拘留和监禁以和平方式报道抗议活动和发表言论的记者，无助于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与政府的任何安全利益都不相称。

45. 因此，来文方的结论是，对 Awah 先生的拘留侵犯了他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因此具有第二类所指的任意性。

三. 第三类

46. 来文方还辩称，对 Awah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第三类所指的任意性。

47. 来文方首先表示，逮捕 Awah 先生时没有逮捕证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该款规定，除法律规定的理由和程序外，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来文方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中表示，这一权利要求各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行使表达自由权的人进行压制性攻击。⁶ 来文方补充说，喀麦隆法律还要求除现行案件外都必须有逮捕证。

48. 在本案中，来文方认为 Awah 先生的新闻活动不能被视为现行犯罪，因为这些活动受到他的表达自由权的保护。因此，来文方认为，逮捕 Awah 先生时没有逮捕证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对他的拘留具有第三类所指的任意性。

49. 来文方还辩称，政府在逮捕 Awah 先生时没有告知对他的指控，而且直到审判之时，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2 第 1 段和《刑事诉讼法》第 122 条。据来文方称，Awah

⁵ 人权理事会第 15/21 号决议，第 1 段。

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3 段。

先生的情况属于喀麦隆当局的一种做法，即在不告知所控罪行的情况下拘留参与英语危机的嫌疑人。

50. 来文方还表示，Awah 先生被捕五天后才被带见法官，这超出了国际法规定的 48 小时时限。来文方回顾，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审前拘留不应成为规则。因此，来文方的结论是，Awah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1 和 38 所享有的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51. 来文方还回顾，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审前拘留必须逐案确定在所有情形下都是合理和必要的，例如，为了防止当事人潜逃、篡改证据或再次犯罪。⁷ 来文方认为，Awah 先生没有得到这样的确定，而是在审判之前和审判期间都被拘留，据报审判持续了一年多，尽管他没有逃跑的危险，也没有对公共安全或证据收集构成威胁。来文方的结论是，Awah 先生在审判前被释放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52. 此外，来文方指出，《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保障不无故拖延的受审权。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指出，诉讼程序的迅速性是公平审判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被告被拒绝保释，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对其进行审判。委员会补充说，这一保障不仅涉及从被告被正式起诉到审判开始之间的时间，而且还涉及对上诉的最后判决。⁸ 来文方回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38 也保护不无故拖延的受审权。在本案中，来文方表示，对 Awah 先生的审判从 2017 年 1 月 7 日开始，到 2018 年 5 月 25 日结束时距离他被捕已近一年半，而且是在超过 14 次庭审延期之后。来文方指出当局没有充分说明拖延的理由，认为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38。

53. 此外，来文方辩称，Awah 先生没有得到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7 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8 所保障的有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其选择的律师联系的权利。来文方补充说，《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保护为自己辩护或由自己选择的律师提供协助的权利。来文方表示，Awah 先生直到审判开始之时才获知对他的指控，这使他和他的律师无法准备辩护，也无法就审判进行有效沟通。来文方还指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Awah 先生都只能断断续续地接触到法律代表。据报他在被捕后整整一年都接触不到律师。2019 年 10 月律师去世后，Awah 先生在上诉期间由另一名律师代理，直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从那以后，Awah 先生就没有人代理。

54. 最后，来文方坚持认为，军事法庭对 Awah 先生的判决侵犯了他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来文方回顾，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曾指出，公平审判权要求不

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

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7 和 35 段。

将平民送上军事法庭。与委员会一样，工作组也认为军事法庭无权审判平民。来文方指出，政府的惯常做法是指控记者和抗争者犯有恐怖主义罪或类似罪行，以便由军事法庭审判。来文方的结论是，军事法庭对 Awah 先生的审判和定罪侵犯了他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55. 因此，来文方认为，侵犯 Awah 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是非常严重的行为，剥夺他的自由具有第三类所指的任意性。

政府的答复

56. 2022 年 8 月 12 日，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关于 Awah 先生的来文，请政府最迟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前提供关于他的详细资料，并呼吁政府保证他的身心健康。

57.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而且政府也没有要求延长提供所需资料的期限，尽管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允许政府这样做。

审议情况

58. 鉴于政府未作答复，工作组决定根据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59. 在确定剥夺 Awah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考虑了在关于证据规则的判例中确立的原则。当来文方推定违反了国际规则并构成任意拘留时，一旦政府决定对指称提出异议，举证责任在于政府。⁹ 在本案中，政府决定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可信的指称提出异议。

60. 来文方表示，对 Awah 先生的拘留具有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所指的任意性。工作组将依次审议这些指称。

第一类

61. 来文方表示，拘留 Awah 先生具有第一类所指的任意性，因为对他的逮捕和拘留没有法律依据。特别是，来文方指出，在 2017 年 1 月 2 日逮捕他时，既没有向他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口头或书面告知逮捕的原因或对他提出的指控。¹⁰ 据报 Awah 先生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被捕一年多后，才在主要庭审上获知这些指控。

62.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除非依照法律规定的理由和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每个人在被捕时应获知逮捕的原因，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获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在这方面，正如工作组先前所述，剥夺自由要有法律依据，仅有授权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将其适用于案件的情况。¹¹ 这通常¹² 是通过逮捕证、逮捕令或同等文

⁹ A/HRC/19/57，第 68 段。

¹⁰ 虽然来文方也在第三类下提出了这些指称，但工作组认为，这些指称已在第一类下的讨论中得到充分处理。

¹¹ 除其他外，见第 46/2017、66/2017、75/2017、93/2017、35/2018 和 79/2018 号意见。

¹² 在现行犯罪的情况下，通常不可能获得逮捕证。

件来完成。¹³ 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4，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应由司法当局或法律授权的其他当局下令进行，或置于同类当局的有效控制之下，当局的地位和任务应尽可能有力地保证其能力、公正性和独立性。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指称，即喀麦隆法律还规定在逮捕时有出示逮捕证的义务。

63. 在本案中，来文方提供了政府选择不提出异议的详细陈述，目的是表明在逮捕 Awah 先生时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或同等文件，也没有告知他逮捕的原因。工作组注意到，Awah 先生在巴门达市被捕当天，正值讲英语居民在“鬼城”背景下不得出门。这一背景可能导致警察注意到 Awah 先生独自走在城市街道上，但这不能成为逮捕他或不通知逮捕原因的理由。在逮捕时，Awah 先生正在履行记者职责，而且据报他向警察出示了表明记者身份的徽章，由此解释了他走上街头的原由。工作组注意到，没有向他提供任何原因，说明为什么既没有逮捕证也没有通知逮捕的理由。此外，政府没有解释为什么 Awah 先生在被捕一年多后才在主要庭审上获知对他的指控(这一最后时刻的通知也牵涉到下文对来文方就第三类提出的指称进行的审议)。工作组的结论是，Awah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和第二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64. 来文方表示，拘留 Awah 先生具有第一类所指的任意性，还因为他不是根据正当的犯罪证据被定罪，而是为了压制他的新闻和活动。工作组认为，Awah 先生的被捕与他的新闻和抗争活动之间的联系已在第二类下得到充分处理，在第一类下考虑这个问题是多余的。

65. 关于来文方指称针对 Awah 先生的证据不充分，工作组回顾说，当工作组被要求审查法官适用国家立法的情况时，工作组一贯避免取代司法当局，或将自己视为某种超国家司法机构。¹⁴ 工作组无权重新评估证据的充分性，也无权处理据称由国家法院犯下的法律错误。¹⁵ 此外，来文方没有解释为什么 Awah 先生被定罪的罪行缺乏法律依据。据报雅温得军事法庭判定 Awah 先生犯有恐怖主义、敌视祖国、分裂、革命、叛乱、传播假新闻、通过电子手段传播假新闻和蔑视民事当局罪。鉴于没有详细资料表明对 Awah 先生提出指控所依据的法律趋于模糊或过于笼统，工作组不认为来文方证明了在这方面有第一类所指的侵权情况。

66. 来文方表示，Awah 先生在被捕五天后才被带见法官。政府选择不对这一指称提出异议。

67. 工作组回顾，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任何因刑事罪名被逮捕或拘留者应迅即带见法官或依法行使司法职能的其他当局，并有权在合理时限内得到

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3 段；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以及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 1 款。

¹⁴ 见第 49/2019、58/2019、60/2019、5/2021 和 33/2021 号意见。

¹⁵ 例如，见第 15/2017、16/2017、49/2019、58/2019、60/2019 和 5/2021 号意见。

审讯或即予释放。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48 小时时限通常足够，非特殊情况不得超出。¹⁶ 此外，第九条第四款规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者都有权向法院提出上诉，以便法院迅速裁定拘留是否合法，如不合法，则下令释放。

68. 鉴于政府未就 Awah 先生五天后才被带见司法当局提出任何异议或解释，工作组认为当局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和第四款的规定。由于 Awah 先生无法对他的拘留提出异议，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

69. 来文方表示，Awah 先生在审判前和审判期间被拘留了一年多。来文方表示，他没有任何逃跑风险，也没有对公共安全或证据收集构成任何威胁。

70. 《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还规定，拘留候审者不应成为规则，在确保当事人出席庭审和所有其他诉讼程序并在必要时到庭执行判决的前提下可予释放。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这一规定的解释是，审前拘留应是例外情况，应准予保释，除非嫌疑人有可能藏匿或销毁证据、对证人施加压力或离开该国领土。¹⁷

71.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解释将 Awah 先生审前拘留一年多的理由，认为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享有的权利。

72. 出于上述原因，工作组的结论是，当局侵犯了 Awah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享有的权利。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第一类所指的任意性。

第二类

73. 来文方认为，对 Awah 先生的拘留和定罪是他行使《公约》、《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以及喀麦隆法律所保障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的基本权利的结果。政府可以对这些指称提出异议，但没有选择这样做。

74. 工作组重申，《公约》第十九条所保障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个人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是任何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基础。¹⁸ 表达自由权包括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权利，包括表达和接受可传递给他人的各种形式思想和意见，包括政治意见。¹⁹ 这一权利保护意见的持有和表达，即使这些意见批评或有违官方政策。²⁰ 此外，喀麦隆于 1989 年 6 月 20 日批准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九条也保障在法律和条例框架内表达和传递意见的权利。

¹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2 段。

¹⁷ *Hill and Hill* 诉西班牙案(CCPR/C/59/D/526/1993)，第 12.3 段。

¹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 段。

¹⁹ 同上，第 11 段。

²⁰ 第 79/2017 号意见，第 55 段；第 8/2019 号意见，第 55 段。

75. 此外，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人人都有自由结社的权利，包括为保护自身利益而组织和加入工会的权利。对这一权利的任何限制必须有法可依，在民主社会中是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或者保障他人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同样，《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十条也保障自由结社的权利，但须遵守法律规定的规则。

76. 来文方未受反驳的指称是，Awah 先生被捕时是一名记者和抗争者，试图采访巴门达市参加和平抗议的讲英语居民。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了一个政府未作反驳的初步可信的情况，表明 Awah 先生是因为支持这一政治运动而被捕。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 Awah 先生是在出示表明他记者身份的徽章后被捕，并与另外两名记者一起受审。根据政府选择不予反驳的来文方的指称，雅温得军事法庭的裁决是基于 Awah 先生作为记者和抗争者的角色，他参加了英语运动的示威和会议，他声明承认喀麦隆境内存在两个国家，包括安巴佐尼亚，以及他与安巴佐尼亚记者联盟、南喀麦隆解放运动、南喀麦隆全国委员会和解放共同体的联系。这些证据表明，他被拘留与他声明支持在喀麦隆领土上建立两个国家以及他与其他持同样观点者结盟有着明显的联系。

77. 收到的资料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准予对这些权利施加《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提到的限制适用于本案，而政府对此也未作任何辩解。工作组不认为起诉 Awah 先生是保护正当利益所必需，也不认为逮捕和拘留他是对他活动的必要或相称反应。此外，也没有任何内容表明，如同政府所指称的那样，他开展工作或从事新闻抗争的目的是煽动或可能煽动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未受反驳的指称，即在针对 Awah 先生的判决中，没有证明他与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暴力行为有任何联系。

78. 鉴于上述，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逮捕和拘留 Awah 先生是因为他和平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二条所保障的表达和意见自由以及结社自由的权利。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第二类所指的任意性。

第三类

79. 在得出拘留 Awah 先生具有第二类所指的任意性的结论后，工作组强调本不应进行任何审判。然而，Awah 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受审并被定罪，在上诉确认判决后，目前正在服刑。

80. 据来文方称，政府侵犯了 Awah 先生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接受审判的权利，因为对他的审判在他被捕一年半后才结束。

81.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任何因刑事犯罪而被逮捕或拘留者应迅即带见法官或依法有权行使司法职能的其他当局，并有权在合理时限内得到审讯或即予释放。此外，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保障任何被控犯有刑事罪行者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接受审判的权利。

82. 工作组指出，从逮捕到审判的时间长短取决于每个案件的具体事实，必须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被告的行为举止以及行政和司法当局处理案件的方式。在本案中，没有向工作组提出任何理由说明出现这种拖延的原因。工作组认为，考虑到工作组关于第一类和第二类的结论，《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规定的义务在本案中特别重要。因此，工作组的结论是，当局违反了这些规定。

83. 来文方表示，政府在审判开始前没有向 Awah 先生通报对他的指控，剥夺了他准备辩护和获得律师有效协助的机会。来文方补充说，Awah 先生在 2017 年 1 月被捕后整整一年都没有律师，而且尽管在 2018 年的审判中有一名律师代表他和其他被告，但据报这名律师已在 2019 年去世。据报 Awah 先生在上诉时找到了另一名律师为他辩护，但该律师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被宪兵逮捕，据称是因为他持有军队在喀麦隆英语区虐待行为的照片。自那以后，Awah 先生就再也没有该律师的消息。

84.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每一个被控犯有刑事罪名者都有权拥有准备辩护的必要时间和便利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则规定了为自己辩护或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

85. 在政府没有提供相反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Awah 先生在被捕后立即获得以及在整个诉讼过程中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工作组还认为，政府没有向 Awah 先生通报对他的指控，损害了他获得法律代表的的能力，从而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卯)项享有的权利。这一侵犯不同于对 Awah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迅即获知对他的任何指控的权利的侵犯。此外，工作组仍然关切来文方提供的政府未予反驳的资料，即 Awah 先生的上诉律师被宪兵逮捕，此后就再也没有该律师的消息。工作组的结论是，Awah 先生的法律代表权受到了侵犯。

86. 此外，来文方表示，对 Awah 先生的审判是由军事法庭进行，这一事实侵犯了他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据报 Awah 先生与同案被告一起被判处 11 年监禁和相当于约 50 万美元的罚款。包括 Awah 先生在内的每个同案被告还被勒令支付 1 万美元或再多服刑两年。来文方说，Awah 先生的上诉审判也是由军事法庭进行。虽然一些恐怖主义指控被驳回，但他没有得到任何减刑。据来文方称，Awah 先生目前正在等待最高法院审理此案。政府可以反驳这些指称中的任何一项，但没有选择这样做。

87. 《公约》第十四条保障人人有权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公开的审讯。在这方面，工作组一再对利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表示关切。²¹ 工作组指出，军事法庭经常被用来审判政治反对派团体、记者和人权维护者。²² 工作组认为，军事法庭的管辖权应限于军事人员和军事罪行。²³ 同样，人权事务

²¹ A/HRC/27/48，第 66 至 70 段和脚注 2。

²² 同上，第 66 段。

²³ 同上，第 69 段。

委员会的结论是，军事法庭或特别法庭对平民的审判应始终是例外情况，即仅限于缔约国能够证明诉诸这种法庭是必要的，并有客观和充分的理由，而且就所涉具体类别的人员和罪行而言，普通民事法庭无法进行这些审判。²⁴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也指出，由必须遵守军事条例的现役军官主持的军事法庭审判平民违反了公平审判的基本原则。²⁵

88. 鉴于政府未作任何解释，并考虑到政府没有反驳来文方关于 Awah 先生被捕时是平民的说法，工作组认为，军事法庭对 Awah 先生的审判侵犯了他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工作组还指出，他的上诉是由军事法庭审理，但政府没有援引任何例外情形作为诉诸军事法庭的理由。虽然 Awah 先生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但政府未以任何方式指明这种上诉将能够补救 Awah 先生因在军事法庭受审而遭受的损害。因此，工作组认为，当局侵犯了 Awah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得到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公开审判的权利。

89. 工作组的结论是，侵犯 Awah 先生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是非常严重的行为，对他的拘留具有第三类所指的任意性。

结语

90.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对 Awah 先生健康状况的严重关切，以及来文方指称 Awah 先生因被拘留而直接导致健康状况急剧恶化。据来文方称，过度拥挤和不稳定的拘留条件加剧了已存在的健康问题，并带来了新的健康问题。除其他外，Awah 先生的腿部因肺结核并发症而肿胀、瘫痪和变色。他还感染了伤寒。来文方补充说，他与其他 25 名囚犯共用一间牢房，其中许多人被迫睡在地上，监狱里没有可靠的饮用水和食物，除非可以从外部捐赠者那里获得。

91. 工作组认为 Awah 先生的拘留条件令人震惊，政府没有对此提出异议。工作组回顾，根据《公约》第十条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1、24、27 和 118，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应获得人道及尊重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包括享有与社会上可提供的同等质量的医疗。此外，《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22 保障所有被拘留者获得优质食物和清洁饮用水的权利。工作组对来文方未经反驳的指称表示关切，即 Awah 先生除了从非政府组织等外部捐助者那里获得之外，没有任何食物或饮用水。

92. 本意见仅涉及 Awah 先生在喀麦隆的逮捕和拘留，通过时并不预断安巴佐尼亚领土的建立或地位问题。

93. 最后，工作组赞同访问喀麦隆的想法，以协助政府处理任意剥夺自由的问题。2017 年 1 月 24 日，工作组向喀麦隆政府发出了进行国别访问的书面请求，如果被接受，工作组将能够首次访问喀麦隆。由于喀麦隆目前是人权理事会成

²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2 段。

²⁵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Ghazi Suleiman* 律师事务所诉苏丹案，第 222/98 和 229/99 号来文，2003 年 5 月 29 日裁定，第 64 段。

员，政府发出访问该国的邀请将是适当的。工作组回顾该国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向所有特别程序专题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并欢迎该国政府对其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处理意见

9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Thomas Awah Junior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八、九、十、十九和二十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九、十四、十九和二十二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95. 工作组请喀麦隆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毫不拖延地补救 Awah 先生的处境，使之符合适用的国际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标准。

9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形，适当的措施是立即释放 Awah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给予他获得补偿，包括赔偿的权利。

97.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对 Awah 先生被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进行彻底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行动。

98.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其掌握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99. 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对本意见中所载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特别是：

(a) Awah 先生是否已经获释，如果是，何日获释；

(b) Awah 先生是否获得了补救，特别是赔偿性质的补救；

(c) 是否对侵犯 Awah 先生权利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如果是，结果如何；

(d) 喀麦隆是否根据本意见修改了立法或做法，使之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e) 是否已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来落实本意见。

100.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载建议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并说明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以工作组访问的形式。

10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发出后六个月内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不过，如果有新的令人关切的资料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借此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在执行建议方面是否取得了进展，或者是否没有为此采取任何行动。

102.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采取必要步骤补救所有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处境，并向工作组通报为此采取的措施。²⁶

[2023年3月27日通过]

²⁶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 9 段。